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2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尚弘

代　理　人　沈建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